

刑法的近代化发展

高汉成

刑法是中国传统社会最重要的法律。近代刑法方面的改革始于清末，清政府一方面对一时不能废除的原有法律进行修改，一方面按照西方近代刑法原则制定新法。民国时期在此基础上继续进行制定新刑法的工作，逐步完成了中国刑事法律向近代的转化。

一、清末修订刑法

清末刑事法律的改革采取短期目标和长远规划相结合的方法，这是由当时的形势所决定的。一方面，在决定进行法律改革的情况下，必须按改革规划制定符合要求的新法；另一方面，由于缺乏通晓西法的人材等原因，制定新法的工作短时期内又难以完成，因此删削旧法和制定新法同时并举，不能不说是一个合理的选择。

(一) 《大清现行刑律》

清末法制改革开始后，修订法律馆在进行制定新律的准备工作的同时，对原有法律进行了多次修订。在光绪三十一年（1904年）和三十二年两年间，先后向朝廷上奏了《删除律例内重法折》、《议复江督等会奏恤刑狱折》、《虚拟死罪改为徒流折》等，废除了《大清律例》中的一些酷刑，缩小了刑讯范围，减少了死罪条目。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在新刑律草案引起很大争议、一时难以通过的情况下，沈家本又奏请仿照日本的做法，在新刑法颁布以前，以《大清律例》为基础，制定过渡性的刑法。经过删削而形成的《大清现行刑律》于宣统二年四月（1910年5月）公布。

该律共36卷，389条，附例1327条。与《大清律例》相比，有许多不同。第一，体例发生较大的变化。《大清律例》采用的是《大明律》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类的编纂体例，由于清末实行预备立宪，并进行了官制改革，继续沿用这样的体例显然已不合适。于是，《现行刑律》便作了修改，删除按六部分类的总目，直接采用次一级目录，将主文分为30门，即名例、职制、公式、户役、田宅、婚姻、仓库、课程、钱债、市缠、祭祀、仪制、宫卫、军政、关津、厩牧、邮驿、盗贼、人命、斗殴、骂詈、诉讼、受赃、诈伪、犯奸、杂犯、捕亡、断狱、营造、河防。第二，减轻刑罚。该法废除了旧律中凌迟、枭首、戮尸、缘坐、刺字等酷刑，用罚金、徒、流、遣、死，取代旧律中的笞、杖、徒、流、死五刑；并削减了死罪条目。第三，删除了旧律中与新政不相符合的法律规定，如禁民出海、禁止开矿等；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增加了一些旧律中原本没有的罪名，如破坏交通罪、破坏电讯罪、妨害国交罪、妨害选举罪等。第四，民刑分立。对原律文中纯属民事性质的行为，如继承、户婚、田宅、钱债等方面的民事行为，不再科刑，以示民刑有分。第五，简化例文。《大清律例》实际是由律文和例文组成的刑法典。律文自乾隆五年完成最后一次较大的修改后，基本定型，以后很少变化。例文则由于社会生活的变化，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例文的修改，遵循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的惯例。但由于例文增加的速度越来越快，到清后期，特别是同治以后，其数量接近二千条。而且条例的内容相互重复，不法官吏经常以例文的漏洞，出入人罪，对司法工作造成了严重的困扰。因此，对相互冲突的例文进行修订，并对略嫌繁冗的例文进行简化就显得尤为必要。

从总体上看，《大清现行刑律》仍属于旧律的范畴。第一，仍然保留了原清律中维护皇权、等级名教的基本内容，如“十恶”、“八议”、“干名犯义”、“子孙违反教令”等。第二，仍然保留了维护礼教的“服制图”。第三，具有进步色彩的近代刑法原则基本没有吸收和体现出来。可以说，《大清现行刑律》是一部经过改良的旧法典。由于清王朝的迅速灭亡，这部法典实施的时间并不长。但其民事部分在民国时期继续得到有效实施。

(二) 《大清新刑律》

制定一部近代化的刑法典是清末刑事立法的最终目标。在删削旧律的同时，沈家本还主持了《大清新刑律》的制定，聘日本法学博士冈田朝太郎等为顾问，帮助草拟刑法典。对这部刑法典，宪政编查馆提出的要求是“根本经义”、“推原祖制”、“揆度时势”、“裨益外交”。经过紧张起草，四易其稿，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下半年编成《大清新刑律草案》，上奏朝廷。该草案在朝廷审议时，受到了以张之洞、劳乃宣为首的礼教派的强烈反对。修订法律馆不得不将此草案收回重新草拟。宣统二年十二月（1911年1月）奉谕颁布，计划于宣统五年（1913年）正式实施。该律与中国以往的刑事法律有本质的差别，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采用了较为先进的刑法结构。它彻底放弃了《大清现行刑律》所运用的篇目结构，改而采用西方近代的刑法体例。法典分总则、分则两编，共53章，411条，另附《暂行章程》5条。其总则部分，相当于传统刑法中的“名例”部分，但内容要丰富得多。分则大致相当于传统刑律中“名例”以外的部分，以罪名为纲，分别规定各类犯罪及相对应的刑罚。这样的安排，既条理清晰，又便于检索。同时，该律采用了新的刑罚体系，以新五刑取代了带有人身侮辱的旧五刑。新五刑的主刑有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罚金；从刑有褫夺公权和没收两种。这些规定反映了中国刑法的变化，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第二，内容具有西方近代刑法的特点。《大清新刑律》系统吸收西方近代刑法的原则和制度，如罪刑法定原则、时效制度、缓刑制度、假释制度、责任年龄制度等。同时，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了一些新的罪名，如妨害选举罪、妨害国交罪、妨害卫生罪等。在引进西方制度的同时，也考虑了中国的固有国情，分则在罪名的编排次序上，首列侵犯皇室罪，次列政治犯罪及破坏行政秩序罪，再列危害社会公益及司法秩序的犯罪、违反社会风俗的犯罪，最后列举侵害公民个人生命、身体、财产等权利的犯罪。将危害公民生命、身体、财产的犯罪，置于违反社会风俗的犯罪之后，反映了立法者关于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公民个人权利的保护次序所持的态度。《大清新刑律》对《大清现行刑律》中颇受诟病的“八议”、“请”、“减”、“赎”、“十恶”、“存留养亲”等制度，以及历代刑法典所附的“服制图”予以取消。

第三，进行了近代刑法原则与中国传统礼教习俗的调适。该律上奏朝廷后，受到了以张之洞、劳乃宣等人的指责和非难。为此，以沈家本为首的法理派进行了辩护。双方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五个方面：（1）“干名犯义”条的存废问题，也就是子孙控告父母、祖父母的诉讼是否修入律文的问题。对这一问题，以沈家本为首的法理派认为，从近代西方的法学理论来看，这一类诉讼属于自诉的范畴，由当事人自行决定，国家法律不应过分干涉；而礼教派认为，中国社会向来重视纲常名教，如果允许卑幼控告尊长，就会破坏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2）“存留养亲”是否继续保留的问题。所谓“存留养亲”，是一种对有特殊情况的死罪案件实行特殊处理的制度，如犯罪人家中有父母需要赡养而该犯罪人又是惟一赡养人，一般不按通常案件处以死刑，以使犯罪人得以供养其父母。这种制度在历史上有其合理之处。因为对于此种案件，如果将犯罪人执行死刑，会使其父母处于无人供养的境地，这不仅与当时社会所认可的仁、孝等观念不符，而且会造成社会问题，因而礼教派主张保留此制。而法理派则认为，刑法改革的目的是借法律改良，收回治外法权，在西法并无此类规定的情况下，将此修入刑法，可能影响收回治外法权。而且，这一规定不是教人向善，而是助人犯罪。（3）无夫奸和亲属相奸问题。礼教派认为，这两类行为严重违犯纲常伦理，应从重处罚。法理派认为，这两类行为属于道德的范畴，应从教育入手，寻求解决之道，不应纳入刑法调整的范围。（4）“子孙违反教令”问题。中国传统法律对这类行为，家长可对子孙处以杖刑，或者将其呈交官府发遣。礼教派认为，对不听管教的子孙应赋予家长以处分权，否则，尊长的权威将无法体现。法理派认为，子女不听教化纯属教育问题，不应纳入刑法的视野。（5）卑幼行使防卫权的问题。礼教派从儒家伦理纲常出发，认为子孙不能对其父母行使防卫权。法理派从权利对等的观点出发，认为正如子孙不能杀害其父母一样，父母也不能杀害其子孙；如果父母要杀害其子孙，那么，子孙就可行使防卫权。法理派与礼教派争论的结果，是吸收了礼教派的部分观点，在新刑律后面附上《暂行章程》五条。该章程规定，章程只对中国人适用，对外国人不适用。其主要内容是规定无夫妇女通奸罪，对尊亲属不得适用正当防卫，加重卑幼对尊长犯罪的刑罚，减轻尊长对卑幼犯罪的刑罚等。对这一论争，有的学者认为，法理派代表了中国刑法近代化的方向，而礼教派则代表了封建顽固派的守旧观点；也有学者认为，这实际上是一场修律指导思想的论争，即是以封建礼教为指导思想，还是以近代法律原理、原则为指导思想。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场争论反映了世纪转变时期，中西法律文化的冲突。

总之，《大清新刑律》是中国第一部近代化的刑法典，它采用近代西方国家的法律原则，又吸收了中国传统的礼教、民俗，是中国法制近代化过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成果。尽管由于礼教派的反对，在其后附上了《暂行章程》五条，从形式上看，显得不伦不类；在立法技术上，该律的某些规定也稍嫌粗糙，例如在罪名设置方面，它仿效西方近代刑法，加强对个人自由权利的保护，有一定的进步性，但其内容却与当时中国社会脱节。由于清朝覆亡，该律未来得及实施，尽管如此，这部法律在中国法制史上仍占有重要地位，是以后中国制定刑法典的蓝本。

二、《暂行新刑律》

辛亥革命后，各地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做法不尽一致。有的直接援用清末刑律，有的对清末刑律加以删改继续适用。1912年3月，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后，发布命令：“所有从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与民国国体抵触各条应失效力外，余均暂行援用。”根据这一命令，北洋政府法部修改并颁布了《暂行新刑律》。与《大清新刑律》相比，其主要修改点是：第一，删除了与皇权有关的条文，如“侵犯皇室罪”全章12条，伪造或毁弃“制书”、窃取、强取或损害“御物”等7条，以及《暂行章程》5条。第二，根据形势的变迁，对一些已经变化了的词语作了修改，如将“帝国”改为“中华民国”，“臣民”改为“人民”，“覆奏”改为“覆准”，“恩赦”改为“赦免”等。其他内容全部照搬《大清新刑律》的条文。

修改后的暂行刑律分总则、分则两编，共52章。总则包括法例、不为罪、未遂罪、累犯罪、俱发罪、共犯罪、刑名、宥减、自首、酌减、加减刑、缓刑、假释、赦免、时效、时例、文例等17章。分则包括内乱罪、外患罪、妨害国交罪、漏泄机务罪、渎职罪、妨害公务罪、妨害选举罪、骚扰罪、逮捕监禁脱逃罪、藏匿罪人及湮灭证据罪、伪证及诬告罪、放水决水及妨害水利罪、危险物罪、妨害交通罪、妨害秩序罪、伪造货币罪、伪造文书印信罪、伪造度量衡罪、褻渎祀典及发掘坟墓罪、鸦片烟罪、赌博罪、奸非及重婚罪、妨害饮料水罪、妨害卫生罪、杀伤罪、堕胎罪、遗弃罪、私擅逮捕监禁罪、略诱及和诱罪、妨害安全信用名誉及秘密罪、窃盗及强盗罪、诈欺取财罪、侵占罪、赃物罪、毁弃罪等35章。刑种分为主刑和从刑。主刑有5种，即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罚金。从刑有两种，即褫夺公权和没收。从分则的内容来看，它所列举的一些罪名，反映了中国近代社会的变迁。但也应该看到，在中国社会没有完成近代转型的历史背景下，这些规定与社会现实还有一些距离，实施中会遇到一些不易克服的困难。

为了更好地适用该刑法典，指导司法审判，1914年12月24日，北京政府又颁布了《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15条。其特点是：第一，增加了一些新的犯罪情节，并加重某些犯罪的刑罚。如强奸罪，《暂行新刑律》规定只判处一、二等有期徒刑，条例增加“二人以上共犯”的情节，处刑也相应地加重为“死刑或无期徒刑”。另外，对三人以上携带凶器，共同犯略诱罪，处刑也加一等。第二，明令恢复已经删除的《暂行章程》，并扩大其内容。例如，尊亲属伤害卑幼，情节轻微，可免除刑事责任，但卑幼伤害尊亲属，即使情节轻微，也要处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可见，《补充条例》与《暂行新刑律》相比，已有很大变化。

不仅如此，北京政府还于1914年颁布了《徒刑改遣条例》、《易笞条例》，恢复了具有浓厚传统色彩的笞刑和发遣刑。在此基础上，北京政府吸收上述补充条例的立法经验，制定了刑法修正案，并于1915年2月17日交参议院审议。这个草案分总则、分则两编，38章，共432条。与《暂行刑律》相比，主要变化是在总则中增加了《亲属加重》一章，分则增加了“侵犯大总统罪”、“私盐罪”，以及“补充条例”中的伦常犯罪。这一草案未及议决，袁世凯政权就告垮台。段祺瑞控制北京政府后，设立修订法律馆，重新修订刑法草案，史称“第二次刑法修正案”。该草案分总则、分则两编，48章，共393条。该修正案采用近代西方国家的刑事立法原则，废除了一些带有落后色彩的内容，体例上也有所发展。该草案由于政权的更替，没有来得及公布。但它是后来南京国民政府刑事立法的基础。

北京政府时期还颁布了一些单行刑事法规，如《治安警察条例》、《预戒条例》、《惩治盗匪法》、《惩治盗匪施行法》、《陆军惩罚令》等。其中有些属于特别法，主要用于对反对北洋军阀统治的各种力量的镇压。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刑法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一方面继续沿用北京政府的《暂行新刑律》及单行刑事法规，另一方面，着手制定新刑法典。1928年3月10日，国民政府的刑法典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该法是以北京政府《暂行新刑律》、《第二次刑法修正案》为蓝本，吸收日本、德国等国家的刑法原则制定的。其刑罚分为主刑和从刑。主刑主要有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留、罚金五种。从刑有褫夺公权和没收。有期徒刑分为五等，刑期分别从两个月到十五年以下不等，刑罚的加减以原有刑期的几分之几计算。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以刑法命名的刑法典。这部刑法典从颁布到被1935年公布的新刑法所取代，仅实施了七年时间。它采用总则、分则两编体例，共48章，387条。总则包括法例、文例、刑事责任及刑之减免、未遂罪、共犯、刑名、累犯、并合论罪、刑之酌科、加减刑、缓刑、假释、时效等14章。分则包括内乱罪、外患罪、妨害国交罪、渎职罪、妨害公务罪、妨害选举罪、妨害秩序罪、脱逃罪、藏匿罪人及湮灭证据罪、伪证及诬告罪、公共危险罪、伪造货币罪、伪造度量衡罪、伪造文书印文罪、褻渎祀典及侵害坟墓尸体罪、妨害农工商罪、鸦片烟罪、赌博罪、杀人罪、伤害罪、堕胎罪、遗弃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誉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窃盗罪、抢夺强盗及海盗罪、侵占罪、诈骗及背信罪、恐吓罪、赃物罪、毁弃损坏罪等34章。

不难看出，这部刑法是在较为匆忙的情况下制定的，它虽然吸收了当时世界上出现的某些新的刑法原则，但仍存在着很多缺陷。至1931年，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国民政府决定对该法进行修订。经过三

年的时间，新修订的刑法于1935年1月1日公布，7月1日起实施。

新修订的刑法分总则、分则两编，共47章，357条。同旧刑法相比，总则部分增加了“保安处分”一章，精简了“文例”、“时例”两章，合并“刑之酌科”、“加减例”两章为一章，共有12章，即：法例、刑事责任、未遂犯、共犯、刑、累犯、数罪并罚、刑之酌科及加减、缓刑、假释、时效、保安处分。分则规定了35类犯罪：内乱罪、外患罪、妨害国交罪、渎职罪、妨害公务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脱逃罪、藏匿人犯及湮灭证据罪、伪证及诬告罪、公共危险罪、伪造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伪造度量衡罪、伪造文书印文罪、妨害风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褻渎祀典及侵害坟墓尸体罪、妨害农工商罪、鸦片罪、赌博罪、杀人罪、伤害罪、堕胎罪、遗弃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誉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窃盗罪、抢夺强盗及海盗罪、侵占罪、诈骗背信及重利罪、恐吓及掳人勒赎罪、赃物罪、毁弃损坏罪等。分则增加了“伪造有价证券罪”一章，部分章节的内容有所增加，标题也略有变化。

该法在刑种方面，分别规定了主刑和从刑。主刑五种：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罚金。从刑二种：褫夺公权和没收。有期徒刑的刑期一般为2个月以上，15年以下，最高可加至20年，最低可低于2个月。拘役的刑期为1日以上，2月未滿，最高可加至4个月。罚金为1元以上。褫夺的公权包括：（1）充任公务员的资格；（2）公职候选人的资格；（3）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的资格；没收的对象主要是：（1）违禁物；（2）犯罪所用之物或预备犯罪所用之物；（3）赃物。另外，《三五刑法》还设立了刑罚易科制度。所谓刑罚易科是指对一些轻微的犯罪，法院判决后，由于出现了特殊的情况或存在某些特殊的原因，可以其他方式替代原判刑罚的制度。刑罚易科主要有三种：易科罚金、易服劳役、易以训诫。在上述三种易科方式中，以易科罚金的适用条件最为严格：（1）所犯之罪最重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2）判处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3）受刑人因健康、教育、职业、家庭等原因，执行刑罚有明显的困难者。至于易服劳役、易以训诫两种方式，适用条件比较简单，判处罚金刑而无力缴纳者，可易服劳役；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且可宽宥者，易以训诫。

与1928年刑法及此前出现的其他近代刑法相比，1935年刑法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参考各国法律，包括1932年波兰刑法、1931年日本刑法修正案、1930年意大利刑法、1928年西班牙刑法、1927年德国刑法草案、1926年苏联刑法等。在指导思想，该法吸收了国外的“社会预防”理论。这一理论认为，国家对犯罪人科刑，不是为了报复他的恶行，而是为了预防犯罪的再次发生。因此，对比较危险的人群，或曾经犯罪的人，应该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必要时可送入特设的习艺所或类似的机关，以减少其对社会的危害。“保安处分”就是这种理论的体现。其基本特点是在刑罚之外，根据犯罪人的情况采取相应的方式，在防止其继续危害社会的同时，使其得到教育改造。20世纪20年代以后各国刑法普遍采用了这种制度。南京国民政府的1935年刑法关于“保安处分”专设一章，规定因不满14岁而不能处以刑罚者，可令入感化教育处所，施以感化教育，或加以管束；因心神失常而不罚者，可令入相当场所，施行监护，或加以管束；凡吸食毒品之罪者，亦令入相当场所，施以禁戒，或加以管束；因酗酒而犯罪者，可于刑罚执行完后，入相当场所禁戒，或加以管束；有犯罪习惯或因游荡懒惰成习而犯罪者，可于刑罚执行完后令入劳动场所强制劳动；对于隐瞒疾病致传染于人者，可令入相当场所强制治疗；受缓刑之宣告者，在缓刑期内可交由警察官署或自治团体或本人之最近亲属等加以管束；外国人被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于刑罚执行完后驱逐出境。这些规定体现了当时刑法发展的一般趋势。由于“保安处分”制度在实施中有较大的灵活性，容易被当政者用来作为镇压敌对力量的手段，因而在政治上受到反对者的批判。其实在中国当时的环境下，实施“保安处分”的条件并不具备，因此有学者认为，这一制度几同虚设。

第二，保留了一些体现中国传统的内容。该法中的“伪证及诬告罪”、“伤害罪”都规定，侵犯直系血亲尊亲属，要比侵犯一般人加重处罚。对于直系血亲尊亲属实施诬告、伤害、遗弃、妨害自由等犯罪行为时，要比常人加重量刑二分之一；对于普通人施加暴力而未致伤者，一般不构成犯罪，对直系血亲尊亲属施加暴力，未致伤也构成犯罪，判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罚金；普通杀人法定最低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若所杀为直系血亲尊亲属，则最低刑为无期徒刑。此外，还规定有亲属关系者可以减轻或免除其藏匿、纵放罪犯等所带来的刑事责任。纵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脱逃者，一般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配偶、五亲等内之血亲或三亲等内之姻亲可减刑。帮助有一定亲属关系的犯人隐蔽罪行、湮灭证据等，也可减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有的规定对于中国的特殊情况未予考虑。如该法关于重婚罪规定：“有配偶而重为婚姻，或同时与二人以上结婚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这个规定没有将中国实际存在的纳妾现象考虑进去。最高法院在1935年上字第1229号判例中认定：“重婚罪之成立，必以正式婚姻为前提，如仅买卖为婚，并未具备结婚方式者，本不发生婚姻效力，自不成立重婚罪”。按照这个判例，男性纳妾可视为买卖婚姻，不是正式婚姻，就可以不构成重婚罪。这样法律规定重婚罪的意义就大大降低了。

第三，维持对“内乱罪”的处刑力度。同1928年刑法相比，新刑法对普通刑事犯罪降低了量刑的幅度，

而对“内乱罪”则维持原来的量刑水平。规定凡意图破坏国体、窃据国土，或以非法手段变更国宪、颠覆政府而着手实行者，处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谋处以无期徒刑；对预备或阴谋犯前项之罪者，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凡以暴力从事此类行为者，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谋处死刑或无期徒刑；预备或阴谋犯前项之罪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说，对于“内乱罪”，只要有犯罪故意，至少可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与当时中国面临着日本进一步加深侵略的威胁，同时国内又存在着不同政治力量之间的剧烈冲突，社会动荡不安有关。南京国民政府通过对某些行为的严厉处罚，来增强对反对力量的镇压。

第三，继承清末以来中国刑事法律近代化发展的成果，系统采用近代西方国家的刑事立法原则，如罪刑法定原则、罪刑适应原则、罪刑人道主义原则等，这使得该法至少在形式上成为近代中国刑法中较好的一部。在刑法的溯及力方面，该法采取了“从新兼从轻的原则”，也就是说，犯罪行为发生后，法律有变更者，适用裁判时的法律；但变更前的法律有利于行为人时，适用最有利于行为人的法律。但随着社会矛盾的激化，这一规定在《惩治叛乱条例》施行后，实际上被取消。

第四，保护私有财产和经济秩序，严惩各类经济犯罪。该法有关经济犯罪的内容占全部法典的三分之一，涉及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其中侵占公私财产的犯罪有“盗窃罪”、“侵占罪”、“赃物罪”、“恐吓及挟人勒索罪”等。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有“伪造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伪造度量衡罪”、“妨害农工商罪”、“欺诈背信及重利罪”等。这些犯罪所侵害的客体与人民的生活、国家的经济命脉紧密联系，如果没有严格的法律保护，势必对整个国家的经济生活造成严重的影响。而且当时正是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的前夜，为了动员国家有限的财力、物力，必须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严格管理。

1935年刑法颁布后，出于当时的需要，国民政府又制定了许多单行法，其中多数属于特别法，具有较高的法律效力。这些特别法大部分是用来对付共产党人的，如《暂行反革命治罪法》、《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共产党问题处置办法》、《防止异党活动办法》、《惩治盗匪条例》、《妨害国家总动员惩治暂行条例》、《共产党人自首规定》、《戡乱时期危害紧急治罪条例》等。这些特别法的共同点是：第一，补充和扩大了刑法关于犯罪的内容和犯罪的范围；第二，刑罚残酷、刑期较长；第三，此类犯罪一般适用特别的程序，由特别的司法机关进行审判，甚至进行秘密审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没有保障；第四，其打击的重点是共产党和反对国民党的人士。

中国近代的刑法，除以上所述外，还有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单行法律、法规，广州、武汉国民政府颁布的刑事法律、法规等。南京临时政府除沿用清末刑律草案外，所颁布的主要法规有《维持地方治安临时军律》等关于军人犯罪的法规，以及《严禁鸦片通令》、《令内务部通飭禁烟文》、《内务部报告禁赌徒呈》等禁烟禁赌的法令。广州、武汉国民政府颁布的刑事法律、法规有《陆军刑律》、《党员背誓条例》、《惩治贪官污吏条例》、《禁烟条例》、《国民政府惩治土豪劣绅条例》等。

发表评论

用户名： (3 - 20个字符)

电子邮件：

用户评论：

发表评论

重置

用户评论

目前还没有评论。欢迎您成为第一位评论者！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 : 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